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A/36/26)



联 合 国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A/36/26)



联 合 国  
1981 年，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原件: 英文 }

{ 1981年11月30日 }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	1	1
二 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	2 - 6	2
三 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 .....	7 - 26	4
四 其他事项 .....	27 - 36	10
A. 外交地位和交通规则 .....	27 - 28	10
B. 签证问题 .....	29 - 32	11
C. 邮件 .....	33	13
D. 给予外交人员机场特别便利 .....	34 - 35	13
E. 东道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规章汇编 .....	36	13
五 建议 .....	37	15

附 件

一 1981年11月2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表的新闻公报 .....	17
二 1981年11月30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 表团发表的声明 .....	19

## 一、导言

1. 大会根据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设立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65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依照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并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委员会的建议载在下面第五节。

### 三 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 2. 委员会1981年的成员如下：

保加利亚	象牙海岸
加拿大	马里
中国	塞内加尔
哥斯达黎加	西班牙
塞浦路斯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法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洪都拉斯	美利坚合众国
伊拉克	

3. 在1981年全年，马夫罗马蒂斯先生（塞浦路斯）继续担任主席，埃·卡斯特罗·德巴里什夫人（哥斯达黎加）继续担任报告员。保加利亚、加拿大和象牙海岸代表当选担任副主席。

#### 4. 委员会1981年仍保持以前通过的讨论主题清单，其内容如下：

1. 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
2. (a) 特权和豁免的比较研究，
  - (b)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受外交豁免权保护的个人应尽的义务；
  - (c) 纽约州以外的其他各州所征税捐的豁免；
  - (d) 在联合国总部开办特约商店以协助外交和秘书处人员的可能性；
  - (e) 外交人员和秘书处人员的住房问题；
  - (f) 交通运输；
  - (g) 保险；

- (h) 联合国社会圈在东道市的公共关系和鼓励大众宣传工具报道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任务与地位问题；
- (i) 教育和卫生；
- (j) 为外交人员家属、各代表团非外交工作人员和纽约联合国秘书处人员提供身份证件的问题；
- (k) 加速海关查验手续；
- (l) 东道国发给的入境签证。

3.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研究，

4. 审查为执行《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引起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向东道国提出意见，

5. 审议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

5. 在审查期间，委员会一共举行了六次会议。

6. 委员会在1981年1月28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决定撤消委员会1972年成立<sup>1</sup>但近三年来无所作为的工作小组。根据主席的建议，委员会决定将有关该工作小组职权的事项移交主席团处理，但有一项了解，即东道国代表得以当然成员身份出席主席团会议。审查期间，主席团开了两次会。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6号》(A/10026)，第6段。

### 三、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

7. 1981年4月7日举行的主席团第2次会议上，保加利亚代表就各使节团及其成员的一般安全提出了某些问题，根据他的代表团的经验列举了一些例子。

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1981年5月15日给秘书长的信(A/AC.154/210)中，请将1981年2月3日、3月25日、4月10日和5月8日苏联常驻代表团给美国代表团的四项普通照会作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正式文件散发。在这些照会中，苏联代表团控诉，该国常驻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和在纽约工作的苏联公民曾受到好几次的敌对行动攻击。

9. 苏联代表团在1981年2月3日的普通照会中声称，1981年1月22日，一位苏联代表团成员离开代表团办事处时受到攻击，攻击者企图毁坏他的汽车，并用粗俗不堪的语言侮辱他。1981年2月1日发生一项事件，苏联外交官离开代表团办事处时，受到犹太复国主义分子的侮辱。同一天，一位在联合国秘书处工作的苏联工作人员，在代表团附近受人骚扰和侮辱。1981年2月2日，另一位联合国秘书处的工作人员遇到类似的事件。1981年2月3日，代表团两位成员在代表团附近受到攻击和侮辱，有几位苏联外交官的妻子和子女在中央公园散步时受到一群犹太复国主义分子的骚扰和威胁。苏联代表团坚决要求美国当局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的措施，以保证苏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秘书处苏联籍工作人员的安全和正常活动。

10. 苏联代表团在1981年3月25日的普通照会中声称，它收到数以百计充满敌意的挑衅性电话，阻挠代表团的正常工作。在1981年3月24日，二十四小时之内收到三百零十通这样的电话。苏联代表团对这些活动提出抗议，要求美国保护苏联代表团不受这些活动的干扰。

11. 在1981年4月10日的普通照会中，苏联代表团提请注意下述事实：1981年4月6日，一位自称“犹太保卫同盟”成员的人打电话威胁要在代表团



一部汽车里放置爆炸装置，一部停靠在第三大道69街和70街之间挂外交牌照的代表团汽车，给人浇上了黑油漆。苏联代表团提出了抗议，并要求美国采取适当行动，让代表团正常工作。

12. 苏联代表团在1981年5月8日的一项普通照会中称，1981年5月4日，一群犹太复国主义流氓把泥巴丢到代表团一位成员的脸上，侮辱了他，还试图毁坏他的汽车。对苏联公民的人身暴力企图还是续有发生。关于这方面，苏联促请注意，这些打来的挑衅性电话里，不但有威胁，而且有大量粗俗不堪的辱骂。苏联代表团抗议这些敌意行动的同时，要求美国采取必要措施，以建立苏联代表团的正常工作环境。

13. 苏联常驻代表在1981年5月26日给秘书长的一封信（A/AC.154/211）里，要求将苏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1981年5月25日给美国代表团的一项普通照会作为东道国委员会的正式文件散发。照会说，1981年5月13和17日，在苏联代表团设于奥伊斯特湾的避暑别墅附近发现了三个燃烧装置，在代表团办事处地界里面发现一个燃烧装置。上述物资已交给当地警察。苏联代表团强调，上述恐怖主义活动是恐怖主义组织“奥米加—7”和“犹太保卫同盟”对苏联代表团不断进行威胁和恐吓的活动中发生的。苏联代表团回顾，1979年12月11日苏联代表团办事处建筑物内炸弹爆炸事件之前，也有类似的威胁活动。苏联代表团重申其要求，美国当局应制止这些恐怖主义行动，创造正常条件，让苏联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得以工作。

14. 苏联常驻代表在1981年6月1日给秘书长的一封信（A/AC.154/213）里，要求将苏联代表团1981年6月1日致美国代表团的一项普通照会作为委员会的正式文件散发。该项照会对下述事件表示反对：1981年5月25日午后十点十五分至十一点十分之间，“犹太保卫同盟”在苏联代表团位于里弗代尔房舍外面组织了一次吵闹的反苏示威，阻止车辆行人进出代表团。示威者威胁、侮

辱，叫嚣不已，扰乱了人们的安宁。1981年5月24日下午又发生三百人的一次类似示威。苏联代表团指出，东道国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犹太复国主义分子的这些挑衅，并提出抗议，要求美国当局采取适当措施，以建立苏联代表团正常工作的环境。

15. 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1981年6月9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A/AC.154/214)中，请求将1981年4月3日和1981年5月29日的两个普通照会作为委员会正式文件散发。

16. 美国代表团在1981年4月3日的照会中谈到苏联代表团1981年2月3日的照会所提出的各点，并说美国代表团谴责一些美国公民对苏联代表团人员及其家属做出的不负责任的行为。美国代表团提请注意它曾作出以下努力以保护苏联代表团：纽约市警察局增派防止犯罪行为便衣队，以协助在苏联代表团馆舍现有的24小时警卫固定站岗。美国代表团强调苏联代表团及时汇报事件以及提供充分合作的必要性。美国代表团驳回关于纽约市警察局没有采取一切应有的措施来确保苏联代表团成员的安全的指控。它指出已就1981年2月5日的事件进行逮捕，并对三个参与1981年2月1日骚扰事件的人发出传票。美国代表团对苏联代表团决定不出庭作证表示遗憾，因为这严重地妨碍了法律的执行。

17. 美国在其1981年5月29日的普通照会中提到1981年4月30日苏联代表团的照会，后一照会回顾了1979年12月11日苏联代表团被炸的事件。该次爆炸事件仍在调查中。然而，迄今还没有逮捕到任何人或对任何人提出起诉。美国代表团记得它曾加强对苏联代表团及有关外交机关的保护，并对一切骚扰行动进行了调查。有两个人被判不同程度的骚扰罪。该照会强调美国充分保证执行东道国的责任，包括保卫外交馆舍和人员的责任。

1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在1981年7月31日给秘书长的信(A/36/414)中就一群身份不明的人闯入代表团馆舍一事提出控诉。

它说东道国当局没有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这项破坏行为的发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想对美国当局与这种破坏行为的犯罪者勾结提出强烈抗议，要求将上述信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123的正式文件分发，并提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注意。

19. 在1981年10月13日给秘书长的一封信(A/AC.154/215)中，美国代表团参赞要求将涉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控诉的1981年9月8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作为委员会的一项正式文件分发。美国代表团断然否认在1981年7月30日利比亚代表团事件发生时有关美国当局行为不当、不够或有所勾结的说法。美国当局作出反应并在几分钟内就赶到现场，迅速结束了对利比亚代表团的占领，把使馆馆舍交还代表团工作人员。关于这方面，美国重申，它强烈谴责任何和一切侵犯外国使馆馆舍或其工作人员安全的行为。

20. 在1981年11月6日的委员会第87次会议上，苏联代表要求将1981年9月3日苏联代表团给美国代表团的一项普通照会(A/AC.154/217)作为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分发。该照会声称，1981年9月3日，在苏联代表团和白俄罗斯代表团分别拥有的两部车辆底下发现了爆炸装置。苏联代表团指出，一位警方代表表示，如有人进入车内就会爆炸。警方录音的一通电话证明，涉及这一事件的是所谓“犹太保卫同盟”的成员。苏联代表团提出了抗议，要求美国当局采取适当措施，建立苏联代表团的正常工作环境。

21. 美国代表团参赞1981年11月4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A/AC.154/218)中要求将1981年11月4日美国代表团给苏联代表团的一项普通照会作为委员会的正式文件散发。美国代表团说明，警方已将炸药拆除，而且事件发生五天之内，联邦调查局人员逮捕了一名犯有爆炸汽车前科的人，现此人已被起诉，在美国一个地方法院候审。美国代表团强调，警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事件重演。

22. 在第87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就本年度内收到的苏联代表团各项普通照会提到的每一事件提出进一步的报告。他提到2月3日关于骚扰事件的照会，并说明警方已逮捕侵入者，但由于苏联代表团拒绝让其官员出庭作证，诉讼严重受阻。关于1981年3月25日关于挑衅电话的照会一事，美国代表团对于苏联代表团拒绝与电话公司合作以便给该代表团电话装上追踪装置一事，表示遗憾。关于1981年4月10日照会中谈到的不知名人士将油漆浇在苏联代表团汽车上的事件，美国当局无法进一步调查这项指控，因为这辆汽车始终未交给警方调查人员调查。关于1981年5月8日的照会提到的一名苏联代表团人员受侮辱一事，美国遗憾这个侵犯者至今仍未找到。关于1981年5月26日的照会提到苏联住宅区发现燃烧装置的事件，美国代表团认为，警方的初步调查结果未能证实有任何故意的放火攻击迹象。关于1981年9月3日的普通照会，控诉两部外交车辆底下发现了爆炸装置，美国代表团报告说，自从逮捕了那个犯有爆炸另一外交车辆前料的人以后，攻击外交车辆的事件就未再发生。

23. 苏联代表没有详细评论美国代表的发言，只重申苏联代表团的意见，认为外交人员不宜在外国法庭出席作证。他再次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外交房舍和人员的安全，并且指出，美国有责任遵守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24. 1981年11月20日举行的委员会第88次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审议了1981年11月14日发生的向苏联常驻代表格伦考夫住宅枪击的事件。苏联代表团在其1981年11月16日给美国代表团的照会(A/AC.154/219)中陈述了这一事件。它说，有人故意向苏联代表团副代表及其家人和一些成员所居住的住宅开枪射击，可幸的是，没有任何人受伤。苏联代表团提出了强烈抗议并要求东道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再度发生这类袭击。苏联代表团期望从东道国得到关于检控和惩戒罪犯的详情。苏联代表在会议

上着重指出新发生的这一射击事件的严重性，并指出这类袭击越来越频繁，越来越危险。他说自从成立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以来所发生的袭击事故反映出对苏联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的敌对行径已到达十分严重的程度。因此苏联代表要求将一份列举1971年以来对苏联国民的所有严重袭击事件的苏联新闻稿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25. 东道国代表对射击事件深表遗憾，并向苏联代表保证对这一事件积极进行彻底调查。为防止这类恐怖主义行径再次发生，现已采取额外的安全预防措施。美国代表重申美国当局将继续尽一切可能保证苏联代表团的安全。并已以普通照会向苏联代表团作出答复（参看A/AC.154/221）。东道国代表要求亦将美国代表团的详细答复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26. 主席以委员会和他本人的名义，对格伦考夫的苏联官邸遭到暴行表示遗憾，并且对无人受伤感到宽慰。主席说，他的了解是，东道国代表的发言表明东道国会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防止对任何代表团的犯罪行为。他还指出委员会不反对将苏联的新闻稿以及东道国的答复作为委员会报告的附件。主席在第89次会议上肯定委员会希望将该新闻公报全文和所作出的答复全文作为其报告的附件。

#### 四 其他事项

##### A. 外交地位和交通规则

27. 在委员会第85次会议上，主席宣读了1980年12月23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主管特别政治事务的副代表的一封信(A/AC.154/207)。在那封信里他承认收到了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代表给所有代表团的一项关于外交车辆停放在某些地方造成问题的照会。西班牙代表指出，委员会过去已经讨论过拖走外交车辆的问题，并已得出结论，即除非如阻碍消防栓一类的极为特殊的情况，移走外交车辆是违反国际行为准则的。此外，西班牙代表认为，说外交车辆造成纽约的交通问题，简直是张眼说瞎话，尽人皆知纽约市到处都是非法停车而且许多车子占据了专供外交或领事牌照停车的位置。西班牙代表最后回顾了第2819(XXVI)、3033(XXVII)和3107(XXVIII)号决议。在接下去的辩论中，西班牙代表说除了在紧急情况下，拖走外交牌照汽车同1961年《维也纳公约》关于不违反的规定是有抵触的。苏联、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和洪都拉斯同意西班牙代表的意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认为，《维也纳公约》没有将拖走外交牌照车辆排除在外。不过，他指出按照联合王国的惯例，只有在出现危险和造成交通的严重阻塞的情况下才拖走外交牌照车辆。他提议东道国应准备就每一拖走车辆事件提出正当理由。在这方面，他提到伦敦的作法是，只有在外交牌照车辆引起严重阻塞，但将该车辆移至附近另一地点亦无法解决阻塞，而且经过大力寻找后仍找不到驾驶人，才将该车拖走。美国代表对没有事先同美国代表团协商就制订了纽约市的拖车计划表示遗憾，不过，他保证正在对这件事要求澄清。美国代表接着请注意纽约市的交通问题，并表示美国代表团会继续努力，协助所有各国代表团的的活动使不受影响。他说美国代表团已请纽约市交通部为各代表团及其使节人员增加停车场地。

28. 1981年4月7日第86次会议上，主席就主席团讨论纽约市外交车辆停放问题的两次会议结果提出报告。主席团认为，现有的拖走车辆情况除了在极端危险的情况——这种情况仍有待界定，是不能够被接受的。主席指出当前拖走车辆的情况有所改善。主席团还请求美国代表团注意未经授权的车辆占据保留给外交牌照车辆的空位的问题，法国代表说，他固然了解纽约市有义务要采取步骤来改善曼哈顿的交通状况，对于过去几个月来外交车辆被扣的做法，他颇感不安。他指出，在巴黎这个交通问题极为严重的城市，法国当局对外交代表优遇有加得多，他们至今仍未采取任何这一类的措施。法国代表表示，从法律观点看，纽约这种做法似不符合1961年《维也纳公约》第22和30条的规定，因此他认为必须制止纽约的这种做法。美国代表则认为纽约市拖走车辆的做法是符合《维也纳公约》所规定的美国义务的，因为1980年12月18日照会所提到的所有四种情况都属于危害安全。至于私人车辆停放在保留给外交牌照车辆的空位的问题，他保证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拖走犯规的车辆。

#### B. 签证问题

29. 关于1981年1月21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观察员的一项普通照会，其中涉及外交领事人员和国际组织工作人员在美雇用私家仆人和服务人员核发签证的新的规定，西班牙代表认为这项照会内容含混，要求澄清。特别是，他不明白美国代表团照会中的规定是适用于派遣国雇用的私家仆人，还是只适用于外交工作人员雇用的私家仆人。在追问这一问题时，他回顾美国代表团的这项普通照会没有区别这两种完全不同的情况。在结束发言时，西班牙代表说，该国十分关切地注意这些新规定，特别是这些新规定可能违反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10条第1款(c)项，因此不但不能协助解决派遣国与驻在国之间可能产生的任何困难，还妨碍外交使团和外交人员的工作。

30. 美国代表答复时对1981年1月12日普通照会可能引起的任何混淆表示遗憾。但是，他说，该照会中提出的措施是因为近来许多代表团及其使节人员在雇用仆人方面的滥用特权所致。他说，新规定的目的是要保证私人仆人的雇用合同合乎公平，以避免稍后发生任何问题。

31. 在第86次会议上，主席报告了主席团的一次会议的情形。在该会议上，美国代表说，各代表团雇用的人员完全是有关代表团的责任。这些人员的签证与使节人员的签证类别一样，不问他们的工作性质或工作地点。代表团的雇用人员不需要合同。1981年1月21日的美国照会说明：“外国使节团或领事人员和国际组织的官员在美国雇用仆人、服务员和个人雇员而为他们申请签证，申请人”必须具有合同。这些个人雇用人员划为G-5签证一类。

32. 最后，关于私人的仆人和服务员的新签证规定，美国代表团于1981年7月29日另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在该照会中，美国代表团把1981年1月12日普通照会中对签证规定的一项改变通知驻联合国的所有代表团。在这方面，美国代表团认识到，根据经验，如在任何情形下都需要雇用合同，或许会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因此，在处理签证申请时，美国当局只在下列情形下继续规定要有雇用合同：(a)当美国当局感到申请人不完全了解雇用的薪金、雇用条件、福利等情形时；(b)当美国当局认为有必要书面证明雇用和补偿条件合乎情理时。美国代表团在其普通照会的结论中强调，这项修改不意味它要改变其保证使节团人员雇用的所有私人仆人和服务员能有合理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的愿望。



### C. 邮件

33. 西班牙代表提到邮政局递送信件到代表团目前的延误造成的困难。这种延误过去不曾有，最近大为增加，有时信件从一个代表团送到另一个代表团竟然要两个星期，他指出送信如此迟缓影响了代表团的正常工作。

### D. 给予外交人员机场特别便利

34. 美国代表提到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关于允许外交人员使用保留给空勤人员的机场便利，报告说美国代表团曾同移民局联系，并且转达了这项要求。移民官员回答说使用空勤人员的便利比使用正规便利花更多的时间，而从行政方面来说，设立一个外交人员服务台是不可能的：关于外交人员无需签署物品宣誓书以供验关之用的建议，一位高级海关官员通知美国代表说，外交人员仅在机上于表格上签字，他们的行李通常不受检查，只需数分钟便能通过海关。

35. 关于在机场为外交人员提供停车便利的要求，美国代表说国际航班接机大厦为外交人员专设24小时免费停车，但环球航空公司或泛美航空公司的终点站则没有外交人员的停车便利，拉瓜迪亚机场也没有这种便利。任何关于迈阿密机场的问题应迳向国务院查询。

### E. 东道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规章汇编

36. 美国代表团应蒙古提出的要求，编纂了关于与联合国外交社区日常活动特别有关的条约和当地法律规章的一览表，作为委员会文件(A/AC.154/212)发表，其中载有下列各个案文：

《总部协定》公法80-357，1947年8月4日

《国际组织豁免权法》，公法79-291，1945年12月29日

联合国大会1946年2月13日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权公约》

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外国主权豁免权法》，公法94-583，1976年10月21日，  
90 STAT. 2891

外交关系法，公法95-393，1978年9月30日

纽约州房地产税法418，有关外国政府在纽约州拥有的房地的部分  
美国领事官员签发非移民签证时使用的签证代号一览表

保护外国官员和美国贵宾法，公法92-539，1972年10月24  
日

联合国大会1973年12月14日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  
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法，公法94-467，1976  
年10月8日

## 五. 建议

37. 1981年11月30日委员会第89次会议批准了下列建议:

(1) 认为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是他们有效执行工作的必要条件, 委员会注意到东道国主管当局所作的保证以及为此目的而采取的措施。

(2) 委员会对以外交使团为对象的恐怖主义行为深表关切, 并谴责一切这种行为。委员会促请东道国确保其主管执法机关采取紧急措施, 缉捕、法办和惩处从事这种行为的恐怖主义组织和个人。

(3) 委员会注意到东道国所采取的行动, 并要求东道国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继续防止违反各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或其财产的不可侵犯性的任何恐怖主义行为, 同时保证各代表团的驻留和工作都会有正常的条件。

(4) 委员会注意到东道国所采取的行动, 并要求东道国确保其主管执法机关根据1972年保护外国官员和美国贵宾法继续采取措施, 缉捕、法办和惩处一切对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采取犯罪行为的人们。

(5) 为了便利执法, 委员会促请联合国各会员国的代表团在影响到其代表团和人员安全的案件中尽可能充分地同美国联邦和地方当局合作。

(6) 委员会希望东道国对其按照关于会员国特权与豁免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将继续有效地加以履行。

(7) 委员会吁请东道国检查关于外交车辆停车的措施, 以便满足外交界的需要和愿望, 并考虑停止对外交人员发出传票的做法。

(8) 委员会欢迎外交界愿意同地方当局充分合作以解决交通问题, 并注意到在这方面各代表团应当作出合理的努力来利用不靠街面的停车设施。

(9) 委员会希望种种努力会继续和加强进行，以求执行一项新闻方案，借以使纽约市及其各区的市民了解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人员所执行的国际职责的重要性和因此而享有的特权与豁免。

(10) 委员会获悉，由于某些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和附属这些代表团的某些个别外交人员未偿付某些私人和组织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帐单而发生了一些困难，并提议秘书处和其他有关人员共同努力来解决这些尚待解决的困难。

(11) 委员会愿意感谢纽约市联合国委员会和领事使团以及那些对委员会的努力作出贡献，协助照顾外交界的需要、利益和要求，提供接待服务和促进外交界和纽约市人民间的了解的团体。

(12) 委员会认为它的进一步的会议有必要经会员国要求和于必要时召开，以执行其同大会各项决议有关的任务。

(13) 委员会建议应依据大会第 2819 (XXVI)、3033 (XXVII)、3107 (XXVIII)、3320 (XXIX)、3498 (XXX)、33/95、34/148 和 35/165 号等决议审议在其职权范围以内的问题。

附件一

1981年11月20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发表的新闻公报

苏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过去十年内遭受的恐怖主义暴行中最凶恶的如下：

- 1971年10月20日 有人在曼哈顿的亨特学院屋顶向代表团房舍开了四枪。所有四发子弹都击中第11层属于代表团一名参赞的房间，当时该房间内有四名儿童。
- 1975年1月19日 代表团遭受数发子弹射击。其中两发击中第5层的起居室。
- 1976年2月27日 有人用一枝强力步枪对布朗克斯区里弗代尔的代表团居住大院开了数枪。一发击中进口大厅玻璃板的子弹只差几英寸就射中当时正在执勤的苏联官员。
- 1976年4月2日 有人从东68街一个建筑工地用步枪向代表团开了数枪。其中一发子弹击碎了第9层一个房间的窗子，当时里面正有一名妇女和一名儿童。
- 1979年12月11日 一枚强力炸弹在代表团前爆炸，严重损坏了该房舍并击伤了数名代表团官员。

1980年2月21日

有人向代表团开了一枪。子弹击中第8层的房间，当时里面正有一名妇女和一名儿童。

1981年5月17日

里弗代尔代表团居住大院内被放置了一个燃烧装置。

1981年9月3日

代表团一辆汽车内被放置了一个爆炸装置。

1981年11月14日

格伦考夫苏联驻联合国常任代表官邸受到袭击。有人用自动武器对该房舍进行精确射击；当时在官邸内的计有几名副常任代表及其家属和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苏联代表团的一些成员。

## 附件二

### 1981年11月30日美利坚合众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表的声明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本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上提出的一件新闻公报，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开列了从1971年开始十年期间内发生的对苏联代表团房舍和官邸的严重袭击事件。这项包括九个事件的一览表并没有列入导致许多应负责的人被捕和被定罪的各项调查和预防措施。

在研究引起这些令人遗憾的事件的各种情况和东道国执法机关后来采取的行动方面，显然已经公布了这些情报，并已在该期间内将它递交苏联代表团。可是，为了使记录周详而且全面，我现在要答复苏联的新闻公报，并要求将我们的答复列入委员会本年度报告的记录。

1971年10月21日，有人从附近的亨特学院用步枪射击苏联驻联合国代表团。幸好无人受伤。在24小时内就找到该射击事件所使用的武器，并且送到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由联邦调查局的实验室进行分析。经过联邦调查局和纽约市警察调查后，最后于1972年2月2日逮捕了一个人。该被告后来顺利地因联邦罪行而受到起诉，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半。

1975年1月19日、1976年2月27日和1976年4月2日，苏联代表团和位于纽约里弗代尔的苏联居住大院都受到射击，但无人伤亡。每一事故所使用的武器都由当局找到并且进行法医学上的检验。由于后来联邦调查局人员和纽约市警察局探员协力调查，最后于1976年8月19日逮捕了五个人。这五个被起诉的人已由联邦地方法院顺利定罪，并被判处在联邦监狱服刑三年至六年不等。

1979年12月11日，有一个爆炸装置在苏联代表团门口附近被引爆，严重损坏了房舍的正面。奥米加—7这个恐怖主义组织承认应对此一行为负责。纽约

市警察局、联邦调查局和其他有关的联邦机构立即展开深入调查；而且选出特别联邦大陪审团，特别负责调查奥米加—7这个团体的活动。虽然迄今尚未因为该爆炸事件而逮捕人，可是，联邦调查局在1981年10月已基于各项指控逮捕并起诉奥米加—7有名的头目之一。相信这次逮捕行动已严重打击了奥米加—7行动网。自从发生那次爆炸后，已经增加对苏联代表团的安全保护，包括24小时警察值班保护和便衣反犯罪警官在附近巡逻。

1980年2月21日，苏联代表团第8层的一个窗户被一发子弹击中。根据联邦调查局和纽约警察局提供的情报，该射击事件似乎并非针对苏联代表团或其工作人员。当局已证实没有个人、团体或组织承认应该对该射击事件负责。警察局的弹道学专家已断定那颗.38口径子弹可能是从一哩外射出的。它的速率在击中窗户时已经减慢，而且是从上向下运行，然后落在地板上。由于楼顶的苏联安全人员和附近的警察值班人员都没有听到枪声，所以，当局已坚决认为那颗子弹是从相当远的地方偶然击中苏联代表团的。

1981年5月17日，苏联里弗代尔居住大院的一名官员通知驻守在外面的警察说，在大院停车场发现了装有燃烧液体的破瓶子；而且破瓶子附近三尺直径圆周内烧过的痕迹。因为苏联人不准警察人员进入大院内，所以无法进行调查。

1981年9月3日，警察在停放在苏联代表团附近二辆苏联汽车下面发现了尚未爆炸的燃烧装置。在发生此一事件五天之内，联邦调查局洛杉矶办事处的人员逮捕了一个人，并立即在联邦地方法官面前指控他想炸毁停放在苏联代表团附近的属于另一个会员国的汽车。联邦调查局认为他的原意是要炸毁苏联代表团的车辆。自从那次逮捕以后，爆炸案件就不再发生了。

1981年11月14日，长岛格伦考夫的苏联代表团官邸遭到射击。联邦调查局、纳索县警察局和格伦考夫警察局立即展开全面调查。1981年11月25日，经过10天继续不断的侦察努力，当局逮捕了两个人，并指控他们开枪射击。



检查了执法人员对上述事件的反应后，显示出对保护苏联代表团工作人员和财产的实际有效承诺，并且明确反映出美国政府一贯忠诚履行它作为东道国对联合国承担的责任。

- -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